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豐補字第584號

原　　告　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閔清

法定代理人　林伯洋

上列原告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房希瑀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第1972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2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弼妍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貴卿